

登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文電摘要

72

事由擬辦批示備考

十叶室

周

閱後批存

呈

有政府 為五月計 縣於下月底以前定全送府 再由府發 縣轉 寄仰送 照前令 辦理由

祖

五

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

收

收到

附

件

收文 廳建字第 1126 號

年

月

日

時刻

856/16



事由：為每月計算書類應於下月底以前完全送府再由府發廳轉  
署仰遵照前令辦理由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省財三特施字第六五七號

令建設廳

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三零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五案以  
據財政廳簽呈為本府各廳處經費各費支付計算書類擬請分  
令遵照規定限期造送一案原案聲明本府各廳處每月應送計  
算書類應即按月造送至遲上月計算不得過下月底以前完全  
送府再由府發廳轉審等語經決議通過並以省財三特施  
字第三五二號訓令通行遵照在案茲查各廳處計算書類仍  
係按照從前辦法進行轉送審計處核辦並未呈府發廳轉審



核與前項決議案不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 
前令辦理以符原案此令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

肆

日

主席陳誠

代理主席嚴立三

監印吳文淵  
校對凌林鐸